# DΔΙΝΔ

#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

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審計委員會審閱。

##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重列七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點八。每股基本盈利為5.16港仙(二零零二年:重列4.95港仙)。

這期間集團之營業額為四億一千萬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百分之二點九。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維持低水平於四千四百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延遞税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16。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五千八百萬港元,而扣除銀行借貸後,結餘為一千八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五千九百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四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這些貨幣匯率較穩定,本集團在外幣負債、資產及投資沒有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本集團監控與以上貨幣組合有關之負債、現金及現金等額,以減低匯率波動帶來之匯兑風險。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固定資產作銀行信貸。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二項主要業務:

- 一 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
- 一 EMS(電子專業生產服務)、OEM及ODM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及國內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之其中一位領導者。作為東芝、松下、Rohm、On-Semiconductor、Liteon及Sino America之授權經銷商,集團專業為這些著名品牌開拓集成電路、三極管、微型處理器、記憶晶片、分裂及靜態(discrete and passive)電子元器件之市場。此類型電子元器件主要應用於影音產品、電子玩具、電源、家電、空調、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等。於報告期內集團已與Arnold Magnetics Limited簽訂新代理協議。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二億零七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八,而毛利貢獻則為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點六。

## 電子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DO35、DO34、微型MELF及DO41封裝)、三極管(SOT23及TO92封裝)、可變電阻及電線。

簇新之DO35二極管引線製造設備安裝後,大大提高垂直組合生產,二極管之營業額維持二千二百萬港元,而毛利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八。

由於三極管之需求仍大幅下降及SOT23及TO92封裝全球供應過剩,價格更跌至低於生產成本。為了減低對集團盈利之負面影響,管理層已減少此部份之生產量至最低水平。

## EMS(電子專業生產服務), OEM及ODM

先進之SMD貼片機、新無塵間及無靜電裝配設備添置後,集團獲得顯著的商機。此部份之營業額為八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五(二零零二年:六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SARS爆發,對營商環境帶來史無前例之負面影響,OEM及ODM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因此下降至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八千一百萬港元)。SARS疾病過去後,商業活動已逐漸恢復正常。

## 業務前景

在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中之新經銷業務將日趨成熟,此產品之存貨將維持在健康之水平,而此方面之營業額預期可發展至更高商業效益。同時,元器件經銷部亦為客戶提供專業性之軟件及硬件工程設計服務,由此集團可組合不同之代理品牌以作整體性之推廣。

玻璃二極管(DO35及MELF)之需求上升,集團將繼續投資設備令生產量得以提高。集團亦將增加整流二極管(DO41封裝)之生產量,成本因而會繼續減低。管理層已成功獲得一家以生產二極管而聞名之國際客戶的OEM生產合約,並將於2004年初投產,此部份之整體產量將有顯著增長。

集團現正與一家美國主要的大型百貨公司緊密磋商ODM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相信來年電子消費產品將獲得顯著的訂單增長。

管理層相信來年集團之業績將會達至一個新的紀元。

##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四千五百名僱員,其中香港有一百二十名,其餘大部份為國內僱員。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因應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而決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國內僱員方面,集團按法規付退休計劃供款。於此報告時期,沒有僱員被授予購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二零零三年</b>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09,934	422,345		
銷售成本		(352,507)	(370,273)		
毛利		57,427	52,072		
其他收益		469	1,790		
銷售開支		(8,775)	(6,664)		
行政開支		(39,053)	(35,649)		
經營盈利	3&4	10,068	11,549		
融資成本		(599)	(3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1,979)		
除税前盈利		9,467	9,234		
税項	5	(1,377)	(1,473)		
除税後盈利		8,090	7,761		
少數股東權益		98	124		
股東應佔盈利		8,188	7,885		
中期股息	6	2,382	2,38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5.16港仙	4.95港仙		
— 攤薄	7	5.16港仙	4.95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除下文附註2所註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所採用編撰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税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税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税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

本集團對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因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修訂本「所得稅」作出變更。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如附註8「儲備」所述,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減少4,028,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331,000港元及4,3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記入權益之金額減少227,000港元。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和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 (a) 主要分部報告一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專業生	上產服務 <sup>,</sup>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	OEM∑	₹ODM	抵急	睄項	集	<b>事</b>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	月三十日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六	√個月	止六	個月	止六	:個月	止六仁	個月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銷售	258,242	277,097	151,692	145,248				
分部間銷售	798	1,565	246		(1,044	) (1,565)		
<u>.</u>	259,040	278,662	151,938	145,248	(1,044	(1,565)	409,934	422,345
分部經營業績 融資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實	3,454	4,951	6,614	6,598	-	_	10,068 (599)	11,549 (336)
體盈利減虧損							(2)	(1,979)
除税前盈利							9,467	9,234
税項							(1,377)	(1,473)
除税後盈利							8,090	7,761
少數股東權益							98	124
股東應佔盈利							8,188	7,885

##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営兼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256,580	273,667
美國	58,173	75,132
歐洲	31,146	30,292
日本	60,656	34,802
其他亞洲國家	3,379	8,452
	409,934	422,345

由於上述以地區劃分之經營盈利貢獻大致上符合正常之盈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按地區分析經營之盈利貢獻。

##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呆貨撥備	6,706 2,076	4,859 —
<u>計入:</u>		
利息收入	159	265

##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依税率17.5%(二零零二:16%)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税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税率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精簡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税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532 102	1,030 216
	634	1,246
遞延税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743	227
	1,377	1,473
6. 股息  已派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已 派末期股息: 0.01港元)(註(i))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2,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擬派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 0.015港元)(註(ii))	2,382 4,764	2,382

註(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派發,亦 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8,188,000港元(二零零二:重列7,88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8,809,600股(二零零二:159,254,463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158,809,600股(二零零二:159,434,078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二:179,615股)計算。

## 8. 儲備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重列)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用會計準則第 <b>12</b> 號之影響	258,492 (4,028)	250,127 (3,490)
於四月一日重列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54,464	246,637
之賬目所引致之兑換損益	109	(136)
本期盈利	8,188	7,885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del>_</del>	(1,5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2,382)	<u> </u>
股份溢價因發行股份而增加	_	133
股份溢價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255)
	260,379	252,669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曾經或現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 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